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愛丁堡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潘蘇通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協議(「合營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秘書，倘須蓋上公司印鑑)，以就及/或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執行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其認為就合營協議或與其有關之事項所引致、附帶或涉及之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或就其生效而言屬必要的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2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股東可委派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同時出席會議。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倘屬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僅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蘇通先生(主席)、黃孝建教授、周曉軍先生及侯琴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惠敏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高敏女士。